

刑訴判解

法院調查證據之範圍之認定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例

【事實摘要】

原審法院認為當事人聲請應調查之證據非必要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當事人對於該證據未調查應如何救濟？係提出抗告救濟？或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88之3條規定，對審判長個別之處分不服為聲明異議？

【裁判要旨】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例

審判法院之組織，分為獨任制與合議制二種。如為獨任制者，即由獨任審判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審判長之職權與法院之職權固難以區分。但在合議制之法院組織，法院之職權與審判長之職權則有所區別，亦即關於審判核心事項，由參與審判之法官各本於自由心證，獨立判斷，經合議後決定裁判之，受裁判者或依法得表示不服者，其請求救濟方法係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至於審判核心以外之事務，則由審判長居於踐行訴訟程序主持人之地位，單獨決定處分，受處分人除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外，救濟方法係向該審判長所屬法院提起準抗告。具體而言，審判長之職權係存在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或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諸如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第11款、第63條、第67條、第82條、第166條、第166條之6、第167條、第167條之2至第167條之5、第168條、第169條、第195條、第198條、第205條、第205條之1、第283條、第286條、第287條、第288條、第288條之1及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等規定皆屬之，此外，則屬法院之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101條規定，必須經由合議庭內部評議，始得形成法院之外部意思決定，並以判決或裁定為之，不得僅由審判長單獨決定。從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即以證據是否應予調查，關乎待證事實是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甚或影響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已非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及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故應由法院以裁定為之，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至同法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其中所稱之「調查證據處分」，係專指調查證據之執行細節或方法（包括積極不當行為及消極怠於不作為）而言，二者顯然有別，不容混淆。

（參考條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88條之3。法院組織法第101條。）

【學說及實務速覽】

一、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刑訴163 II）。亦即法院為查明起訴犯罪事實真相之目的，享有本於職權而調查證據之權限；並在特定範圍內，法院負有澄清之義務。因我國2002年修法朝向「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修正，因此對調查原則範圍為限縮，但調查原則仍有以下幾點內涵：

(一)法院負擔澄清義務之前提範圍是「控訴原則」，即無訴無裁判。

(二)法院不受當事人主張、聲明之拘束。

(三)當事人不得任意處分本案之訴訟標的。

(四)刑事訴訟上不得因檢察官或被告缺席而賦予遲誤之法律效果，其不到庭不得進行審判，法官亦不得遽因被告缺席而推斷其罪刑。

二、調查原則之發動

(一)當事人聲請：

1. 依據（刑訴163 I）：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2. 聲請程式（刑訴163-1）：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A、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B、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C、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不能提出第1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法院職權調查：

1. 依據（刑訴163Ⅱ、Ⅲ）：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 新法將法院主動調查證據權限退居於「輔助性質」，認為法院發動補充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

三・調查原則之範圍

(一) 依據（刑訴163-2）：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1. 不能調查者
2. 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3.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4.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二) 依照刑事庭會議77.11th，認定何謂『不必要』調查之證據，得以合議庭駁回：

1. 無證據能力
2. 無從調查之證據方法
3. 欠缺調查必要性證據
4. 顯與已調查之證據重複
5. 所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6. 意在延遲訴訟，故為無意義調查聲請
7. 同一證據再聲請調查

【考題分析】

「法院調查證據」之範圍如何界定？如法院認為該證據為不必要調查之證據，當事人不服，是以「抗告」程序或是以「聲明異議」程序救濟？（模擬考題）

◎ 答題關鍵

一、關於「不必要」調查之證據，學說有三個基準：

(一) 關連性

法院調查之證據需與待證事實有一定關連性，此為證據調查之前提。

唯有具有關連性之證據，法院才有必要予以調查，欠缺關連性之證據，縱

使調查也對待證事實之釐清毫無幫助，徒浪費私法資源。論罪科行所涉及之事實不以直接事實為限，尚包括間接事實與輔助事實。

(二) 必要性

必要性判斷涉及調查原則與訴訟迅速、經濟原則之取舍。雖具關連性，但若待證事實已明瞭者，即屬欠缺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至於「公眾週知事實」（刑訴157：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刑訴158：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之無庸舉證情形，雖然本來即非調查範圍內，但為避免法院片面認定，新法仍予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訴158-1：公眾週知、職務已知之事實無庸舉證之事實，法院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可能性

除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與必要性外，尚須要具有調查可能性，法院始負擔澄清義務。可能性之判斷包括「根本無法調查」與「難以調查」之情形。

二、法院裁定不調查證據之救濟方式

(一)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1. 不能調查者
2. 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3.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4.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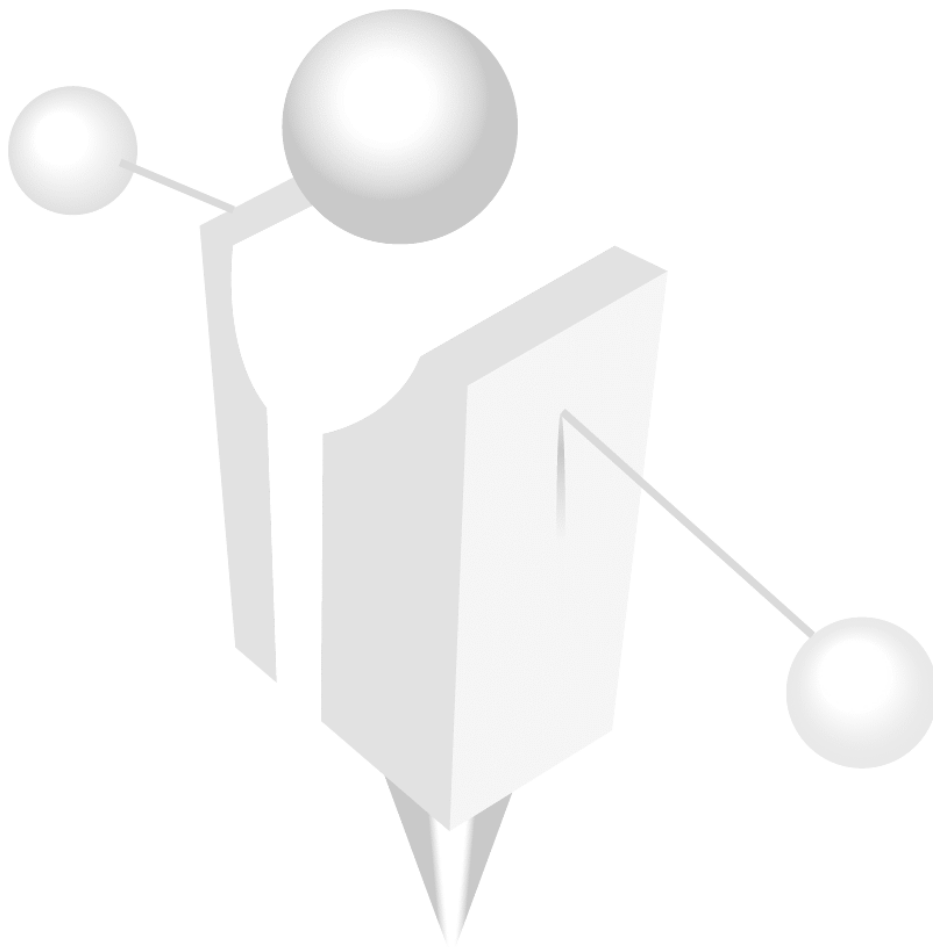
(二) 因此法院係以裁定駁回之，當事人對該裁定不服應提起抗告救濟。

另依照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998號判例，合議庭審判長之職權係存在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或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外則屬法院之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101條規定，必須經由合議庭內部評議，始得形成法院之外部意思決定，並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不得僅由審判長單獨決定。從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即以證據是否應予調查，關乎待證事實是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甚或影響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已非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及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故

不得主張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之聲明異議程序。

【參考文獻】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
2.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
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